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对外扶贫捐赠的独立意见

2018年6月14日，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扶贫捐赠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该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实施精准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

2、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葛长银、朱剑林、顾玉荣、李宝江、李丹

